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披露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前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配發結果公告及該等公告所披露，扣除全球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6百萬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擬定用途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2百萬元)，董事會已將原擬定用於「甄選收購合適的收購標的以拓展我們的業務」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5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2百萬元))重新分配至「提升我們的物業工程服務」及「提升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有關當日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細分。

##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10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6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9.9%。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擬用於收購合適的收購標的。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最新營運及業務策略，並計及現行市場狀況後，董事會決議：(a)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i)提升物業工程服務及(ii)提升物業管理服務；(b)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原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經修訂分配及更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配發結果 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原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該等公告 所披露的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進一步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更新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1) 甄選收購合適的收購標的以 拓展我們的業務	121.4	67.3	67.3	-	不適用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2) 提升我們的物業工程服務	12.1	33.9	-	33.7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3) 提升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	17.6	49.9	-	33.6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4) 一般營運資金	16.7	16.7	-	-	不適用
	<u>167.8</u>	<u>167.8</u>	<u>67.3</u>	<u>67.3</u>	

##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數年，中國物業市場在經歷長期放緩後仍處於逐步復甦階段。新物業開發及交易狀況雖趨於穩定，但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前的水平仍顯低迷，導致物業管理服務行業競爭加劇及利潤率承壓。面對有關市場狀況，本集團在物色合適的收購標的以拓展業務時採取更審慎及戰略性的方針。由於房地產市場復甦速度低於預期，加上潛在賣方態度謹慎，市場上可被視為潛在收購標的之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數量有限，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符合其投資回報預期及策略目標的合適收購標的。

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目標或業務機會，且鑒於本公司仍致力於現有主要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其物業管理及物業工程服務，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在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的在管物業建築面積由二零二二年底的約7.2百萬平方米增加約6.3百萬平方米或87.5%至二零二五年底的約13.5百萬平方米。另一方面，在物業工程服務方面，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23份新物業工程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餘下履約責任的合約工程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49.4百萬元。此外，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底，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的在管物業建築面積將增加至約17.8百萬平方米，並預計本集團將訂立49個新物業工程服務項目。根據上述過往及估計金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及物業工程服務將繼續展現本集團業務的有機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而本集團的在管物業建築面積及物業工程服務項目數量增加需要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為業務拓展而甄選的收購」分別重新分配至「提升我們的物業工程服務」及「提升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由尋找合適潛在收購標的(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或項目公司)重新分配至提升我們的物業管理及物業工程服務業務，並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董事會認為，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與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將促進其整體業務的長期發展。

延長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場情況發展作出變動。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令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為股東帶來回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變動，並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定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其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及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股東提供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使用進展的最新情況。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裘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裘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